

## 关于对东南网络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0月，公司接受了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对公司参股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络”）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的核查，2009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关于责令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对东网股权转让、增资、债务转移等事项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针对《通知》中提出的各项问题及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梳理并查找问题出现的原因，逐条制定了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本报告经2009年3月4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2009年4月29日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决策程序存在的问题

#### 1、未履行决策程序

（1）“2008年9月24日，重庆国投与你公司、中关村网络签订关于5900万元东南网络股权转让款的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了重庆国投将应付你公司59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债务及相应义务全部转让给中关村网络，你对重庆国投不得进行任何追索，并不得以重庆国投未履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等义务而对该股权主张任何权利。重庆国投和中关村网络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存在差异，你公司在该协议中放弃相关追索权，对你公司影响重大，但该协议由你公司董事长签署，未见你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见你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不符合你公司《章程》第127条规定的“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局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局主席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2) “2008年9月25日，东南网络召开了关于同意重庆国投转让股权给东鸿信的股东大会，2008年12月21日，东南网络召开关于同意东鸿信转让股权给鸿泰集团的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该股权转让应经东南网络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你公司同意该股东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事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监管要求：**对前述未履行决策程序的事项应补充履行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应对决议事项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整改情况：**公司于2009年3月4日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对“关于同意重庆国投转让所持东网42%股权予东鸿信公司、东鸿信公司转让所持东网42%股权予鸿泰公司，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予以追认；将“重庆国投对公司转让东南网络42%股权涉及的5900万元债务转回中关村网络事项”于2009年4月27日提交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于2009年4月29日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放弃优先购买权”、“5900万元债务转回中关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决策程序倒置**

“你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你公司支付东南网络的增资款付款日期是2008年9月27日和2008年12月4日，但你公司关于增资东南网络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是2008年10月16日，董事会会议的决策程序和执行程序倒置”。

**说明：**经公司财务部核查：公司于2008年9月27日接受东鸿信公司委托，汇付8,797,750元予东南网络公司。公司对东网增资事项于2008年10月16日经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08年12月4日向东网公司支付增资款人民币1,102,250.00元。11月27日公司收到东鸿信公司的通知，将2008年9月27日委托我司支付的8,797,750.00元作为我司对东南网络增资款项。故公司对东南网络的增资日期应该是2008年11月27日和2008年12月4日。

## **3、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未对与大股东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你公司关于增资东南网络的事宜涉及与大股东东鸿信共同投资，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回避表决”。

“你公司 2008 年 10 月 18 日公告增资东南网络时，东鸿信受让东南网络股权的协议已经签订，公司增资行为的性质成为与大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关联关系及形成的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说明：**公司 200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董事局会议时，根据东南网络公司提供的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股权结构资料，重庆国投仍为持有东南网络 42% 股权的股东，虽然东鸿信与重庆国投于 2008 年 9 月 25 签署了东南网络股权转让协议，东南网络在工商局的股权结构登记截止 200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董事局会议时尚未完成变更。因而程序上公司可以认定东鸿信在此交易中非关联法人，董事局仅履行了因董事在东南网络任职而形成的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整改情况：**公司将加强与大股东的沟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传递程序，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 （二）信息披露问题

“你公司在 2003 年与中关村网络、重庆国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东南网络的实际受让人是中关村网络，并对你公司追索权做了重要限制。对于上述重要情况你公司未进行披露。另外，你公司历年的定期报告对该笔股权转让应收款及坏账准备的披露均是基于对重庆国投债权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没有披露实际债务人财务状况可能对该应收款可回收性造成的重要影响”。

**整改情况：**公司已在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对 2003 年公司转让东南网络 42% 股权的实际受让人——中关村网络应付公司 5900 万元的应收款回收性进行分析，并进行说明（参见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报告）。

## （三）监管意见指出：对公司应收 5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应收东网 1.32 亿

元款项，公司应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措施，积极进行追索。

**整改情况：**对于公司对东南网络公司以前年度历史遗留的相关债权问题，随着近年来与东南网络各投资方的沟通协商，有望逐步获得解决，公司将加大沟通力度，依程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将争取采取相关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予以妥善解决；同时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法律手段对相关债权进行追索。

**（四）监管意见指出：**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及内控情况进行自查，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的漏洞进行修订完善，并强化执行；对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整改情况：**公司结合 2008 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要求，对 2008 年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审核、评估，提出了关于内部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改进计划。公司今后将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狠抓内控管理制度执行，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检查控制，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进行。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